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倪振洲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44
傳真：02-87884137
電子信箱：edu_se.23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031017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18232945_1103101774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轉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專業技能
班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審慎評估學生轉安置需求，請
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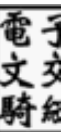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基於適性輔導原則，本局協助就讀本市高級中等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，其興趣、性向明確且職業技能表現具潛力，但於原就讀學校有學習適應困難需轉變學習環境者，得依旨揭計畫申請轉安置本市專業技能班。

二、申請方式摘要說明如下（詳見本案實施計畫）：

（一）申請對象：由學校特殊教育團隊評估，符合下列2項條件，並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，始得提出申請：

1、持有各縣市鑑輔會核發之特殊教育鑑定證明，現就讀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1年級之學生（轉安置通過後於111學年度第1學期入學就讀高級中等學校2年



級)。

2、學生興趣性向與開放轉安置之專業技能班所屬群科相符，且具有職業技能潛力。

(二)繳交資料及期限：請學生家長及學校備齊應備資料，由學校彙整並先自行完成檢核後，於110年12月24日（星期五）前掛號郵寄（郵戳為憑）或親送至本市臺北特殊教育學校北區特教資源中心，俾利彙整後送交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輔工作小組審議。

三、經統計本市110學年度專業技能班高中1年級缺額為：

(一)私立惇敘工商（汽車修護科）：3名。

(二)私立滬江高中（餐飲技術科）：3名。

(三)私立稻江護家（美容造型科）：7名。

(四)市立內湖高工（微電腦修護科）：2名。

四、旨揭專業技能班轉安置結果於111年1月25日（星期二）前函復申請學校。

五、檢附「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轉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專業技能班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

